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选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
出建议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二)研究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人选:
 - (四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五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六)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七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 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 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总经理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会议,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 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 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、召 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 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订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